**附件1**

**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实施办法**

**为激励和调动广大艺术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按照《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是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市文学艺术界综合性的文艺奖项。本次只评选艺术作品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文学作品奖三项。评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工作导向，遵循“规范标准、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评选出反映时代精神，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为推动我市文艺事业繁荣发展，加快德州文化强市建设贡献力量。**

**二、评选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2、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则；**

**3、坚持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

**4、严格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

**5、领导干部回避原则。在职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具体组织评选工作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作品不参加评选（参与组织策划的集体创作的作品除外）。**

**6、凡是获得国家级艺术门类最高奖项的作品和获得山东省泰山文艺奖、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的作品不再参评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7、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三、评选机构的设置**

**1、“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领导机构，负责审定评奖规则、评奖程序、 评选结果及颁奖等事宜。**

**2、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文联，市文联主席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评奖工作。**

**3、建立《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审专家库》，由各艺术门类的知名专家、拔尖人才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4、设立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各艺术门类评选委员会，其成员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每个艺术门类的评选委员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名，委员4—6名。各艺术门类内同一部门和单位的评委不得超过两人。**

**凡申报参评个人作品的人员不得聘任为本届评选委员会成员；**

**评选委员会成员原则上每届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四、评选程序与方法**

**1、申报。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各艺术门类申报细则，各县市区文联、各艺术家协会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汇总申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作品申报材料报送到市文联协会工作部。**

**2、参评资格审核。申报工作结束后，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人员对所报材料进行参评资格审核。**

**3、评选。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各艺术门类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工作。在评选委员会成员认真审听、审看和审议参评作品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作品。未评出一等奖的艺术门类可适当增加二、三等奖数额。如参评作品数量低于奖项设置数量的1.5倍，相应核减该门类奖项设置数额。**

**4、公示。评奖结果在德州市主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向市评委会办公室反映举报。如发现获奖作品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问题，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的证书与奖金。责任人两届之内不得参与长河文艺奖的评选。**

**评选结果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发布。**

**五、评选工作的监督**

**设立《长河文艺奖》评选纪律监督组，聘请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督察评奖工作的全过程，确保评奖结果客观公正。**

**六、相关事项**

**1、根据德宣发〔2014〕25号文件规定，德州市“长河文艺奖”由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文联等单位联合表彰。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代表市委、市政府颁奖。**

**2、获得德州市“长河文艺奖”的所有奖项，均可作为业绩考核和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

**3、获奖作品及资料收入“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档案库”，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存档管理。“长河文艺奖”的命名、标识及相关奖牌、证书的图样，由市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并拥有版权。**

**4、本办法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